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辦法

98.07.15 訂正

100.09.07 修正

101.07.20 修正

103.04.02 擴大 行政會議修正

106.1.4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原由：本校為配合學校與社區結合政策，開放有利大眾身心活動之場所供社區使用，並使其得以適當之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依據：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及依據財政部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台財產接字第 0900021193 號函辦理。

第三條提供場所範圍：(一)活動中心 (二)信義樓四樓視聽講堂
(三)第一、二會議室(四)運動場

第四條使用對象：凡國內各機關學校及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推行有關社團活動，在不妨礙本校教學與使用之原則下，准予提供使用。不提供個人或公司行號從事商業性活動。

第五條收費標準：為維持開放場所之整潔與必要之維護，得向使用單位酌收費用，以供維護、清潔、水電消耗、員工加班等之支出。其標準如下：

(一) 活動中心 (最高容納人數 500 人)

1. 場所使用費每時段收新台幣 5000 元整。
2. 空調水電費：每一單位 4000 元。以使用四個小時為一個單位，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個單位收費。

(二) 信義樓四樓視聽講堂 (最高容納人數 150 人)

1. 場所使用費每時段收新台幣 4500 元整。
2. 空調水電費：每一單位 2000 元。以使用四個小時為一

個單位，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個單位收費。

(三) 第一、二會議室等(以一間為單位)

1. 場所使用費每時段收新台幣 1600 元整。
2. 空調水電費：每一單位 1000 元。以使用四個小時為一個單位，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個單位收費。

以上所稱時段分為上午時段 8：00~12：00

下午時段 1：00~5：00

夜間時段 5：00~9：00

(四) 運動場：

1. 平時、運動者，基於場所開放供社區使用原則不予收費。
2. 開放時間：
 - (1) 平時上課時間：
早上：5 時 30 分至 7 時整
下午：17 時 10 分至 18 時 30 分
 - (2) 星期假日：5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
 - (3) 國定假日：視情形開放

第六條各項場所之收費，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第七條使用手續：凡使用本校各種場所，必須事先備函及檢附申請表，經承辦單位簽會有關單位後陳請校長核准。

第八條使用單位於使用時間內如有損壞活動場所設備，應負修護或賠償之責任。

第九條本校提供之場所由總務處派人管理，管理人員之工作如超出勞基法所定工作時間應支付加班費。

第十條使用單位及到校運動者之車輛，不得停放於校區。

第十一條凡身心障礙團體或公益團體使用本校場地時，以八五折優待

第十二條申請單位於核准使用場所日期前 7 天前向本校出納組繳納全部費用，繳費完畢，除非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不予退費。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會同有關單位研商或請示校長決定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106.1.4 修訂)

費用類別	收費標準	活動中心	視聽講堂	第一、二會議室
場所使用費	每時段	5000 元	4500 元	1600 元
空調費	每單位	4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備註：

(一)場所使用時段分為上午時段 8：00~12：00

下午時段 1：00~5：00

夜間時段 5：00~9：00

(二)空調水電費以使用四個小時為一個單位，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個單位收費。

(三)場所使用時間橫跨兩個時段，不論使用時間長短，一律以兩個時段收費。

(四)申請單位請以連續期間作為使用時段，以利機關作業。

(五)申請單位應於核定時間結束，如逾核定時間，將依本收費標準加收費用，並列為下次申請租用場所准駁之參考。